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羅小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倚帆

被　　告　陳義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2日21日56分許，牽引（熄火狀態）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肇事機車）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段000號停車場內，不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尹婷駕駛其所有、靜止停置在停車場內

（未熄火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嗣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99元（零件：6,060元、烤漆：6,468元、工資：1,771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-非交通事故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鈑噴廠開立之估價單、系爭車輛之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6頁），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0年3月17日警羅交字第110000671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

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㈢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4,299元，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，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之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，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。是被告因牽引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黃尹婷，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㈣次查，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,299元（零件：6,060元、烤漆：6,468元、工資：1,771元）。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2019年（108年）3月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系爭事故之日即109年8月22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6個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3,118元為限，加上

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塗裝費用，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11,357元【計算式：3,118元＋6,468元＋1,771元＝11,357元】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6日（寄存送達加10日，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357元，及自110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爰併予以駁回。另為求衡平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6,060×0.369=2,236元。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060-2,236=3,824元。
第2年折舊值	3,824×0.369×(6/12)=706元。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824-706=3,118元。